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56,152,360 股，佔發行總股數 97,946,596 股之 57.33%。

主席：鄭勝文  記錄：張惠雅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報告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而對可分配盈餘產生調整數，係本公司退職後福利，依據 IAS19 精算及依據 IFRS1 將未實現精算損益調整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6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314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875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102,42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2,110,242 股。

(2)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約當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5674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股東配股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柒佰伍拾萬捌仟捌佰捌拾元，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4,538 人。

### 一、經營方針

在國際情勢方面，近期因中國大陸出口及生產明顯回升、美國經濟數據好轉、東亞新興國家出口回穩及歐盟初步達成希臘減債協議，全球經濟因此獲得穩定而緩步成長，各主要國際機構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介於 2.6%~3.4% 間，然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風險、日本潛在衰退危機及中東等國際局勢後續發展，仍為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增添不可小覷之變數。

國內經濟在經歷為期 10 個月代表低迷之藍燈後，經建會公佈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分數已逐漸增溫，對策燈號亦於 2012 年 9 月開始由代表低迷之藍燈轉向黃藍燈，雖景氣正逐漸脫離低迷，然復甦力道微弱，黃藍燈已徘徊數月之久，尚無出現強烈突破性之成長。主計處預估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 3.15%，景氣曙光浮現，若輔以政府陸續祭出政策利多，不動產市場信心回穩應是可預見。

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後，全台大部分不動產交易價格皆攤在陽光下，如此發展理應會使不動產交易更加健康，減少了炒作膨脹之機會後，總體經濟之成長與否應成為研判不動產後市漲跌之主要因素之一。因美國 QE、QE2、QE3 及 QE4 等四輪量化寬鬆政策陸續推行後，熱錢急湧，手上握滿資金者，唯恐物價通貨膨脹，鈔票變薄，急於為其資金尋找出路，不動產因此成為有錢人之最佳避風港，此保值買盤與原有基本自住買盤，成為人口成長停滯、無新興產業之南部地區不動產市場買盤主力來源。

在首善之區台北市微風廣場旁住三土地，101 年 9 月下旬已創下每坪 609.6 萬歷史紀錄，房價每坪破 200 萬應已可預見；相對於台北地區之高房價，高雄美術館地區亦於 101 年下半年創下每坪 230 萬之高價，甚至縣市合併後水漲船高之鳳山兩廳院第一排，亦創下每坪 120 萬之歷史紀錄，土地成交價屢屢創下新高，因此推升高雄地區房價緩步高升。聯上實業目前不含大囍市仍備有近七千五百坪土地原料，土地原料取得將以穩健中求發展為目標，力求穩健不盲目追高，並依既定之節奏與計劃陸續推案，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

101 年度大囍市一、二、三已為聯上實業帶來亮眼成績，嶄新的 102 年度到來，相信聯上實業全體員工上下群策群力，仍會秉持一貫努力不懈之精神，繼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之價值與利益。

##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238,384
營業成本	(828,076)
營業毛利	410,308
營業費用	(107,095)
營業淨利	303,213
營業外收入	7,392
營業外支出	( 17,02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293,585

##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 1,238,384	
	營業毛利	410,308	
	稅前淨利	293,58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2.69
		稅前純益	31.65
	純益率(%)	23.71	
每股盈餘(元)	4.36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為止尚持有高雄市區土地原料近六千餘坪，本年度計畫於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及左營區等地陸續動工及推案銷售，秉持著以往一貫興建高優質住宅的傳統，繼續為大高雄地區之消費者提供購屋之最佳選擇。主要發展策略與政策如下說明：

1. 推案模式：依據各筆土地不同之特性規劃設計，精雕細琢每一建案，務求極致發揮每塊土地原料之特性及符合市場接受度。在左營地區則推出涵景、真品及 F1 三建案聯合預售創舉，佐以楠梓大禧市二、三透天成屋銷售，希能提供北高雄地區消費者購屋之最佳選擇。
2. 品牌形象：南北聯手強化及展現聯上建築全國性品牌實力，繼續推動具聯上建築風格之高優質住宅，建立起超優質品牌形象與口碑。
3. 經營團隊：持續加強公司成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強化整體專業經營團隊，藉由建立與整合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 SOP，提升及完整發揮整體作戰能力。
4. 原料取得：確實掌握大環境景氣變化之轉折點及市場各相關訊息，強化土地評估系統精準度，厚植土地標售市場實力，期以快、狠、準方式取得相對低成本、高競爭力之土地原料為最大目標。
5. 施工品質：嚴格控管工程施工品質、提升工程技術、強化施工管理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安全與確實掌握原料來源進度，並以結構安全為首要考量，力求把後續維修需求機率降至最低。
6. 銷售策略：針對土地原料特性及市場需求做到最佳產品定位，並加強銷售教育訓練與客戶售後服務，讓客戶對公司產生信任感，藉由品牌帶動銷售價格與數量，並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加速產品銷售，以達到「零餘屋」之銷售宗旨。
7. 客戶服務：成立售後服務維修部門，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將客戶糾紛降至最低。

最後，本公司將確實掌握經濟政策與法規變更之脈動，持續不間斷努力以創新、品質及服務為宗旨，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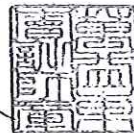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1003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蔡代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永義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165,279	6	\$ 20,57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71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17,987	-	620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341	-	8,25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	-	2	-
120X 存貨(附註二、四、五、六)	2,231,785	79	1,424,555	83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650	-	236	-
1260 預付款項	30,480	1	20,63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50,964	9	76,29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336	-	2,9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4,894	95	1,554,129	91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b>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10,000	1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2)	-	( 1,762)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708	-	8,238	1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b>				
<b>成本</b>				
1551 運輸設備	4,716	-	4,716	-
1561 辦公設備	1,097	-	1,097	-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657	-
15X1 成本小計	6,470	-	6,470	-
15X9 減：累計折舊	( 5,589)	-	( 5,0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1	-	1,424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七)	129,378	5	86,870	5
1830 遞延費用	149	-	1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56,00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527	5	143,069	8
<b>資產總額</b>	\$ 2,843,010	100	\$ 1,706,860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12,860	4	\$ 214,000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六)	551,294	19	264,912	16
應付票據	6,242	-	8,152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44,015	2	26,901	2
應付帳款	5,29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205	1	33,799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四)	-	-	1,650	-
應付費用(附註四)	35,288	1	9,301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3,403	-	5,36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8,014	2	69,329	4
其他應付款	7,624	-	-	-
預收款項	49,028	2	4,52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減行負債(附註二、四、六)	172,313	6	-	-
<b>其他流動負債</b>				
其他流動負債	14,593	1	8,529	-
<b>流動負債合計</b>	1,072,178	38	646,465	38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六)	169,777	6	283,168	17
長期負債合計	169,777	6	283,168	17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二、四)	204	-	66	-
存入保證金	10,000	-	7,190	-
其他負債合計	10,204	-	7,256	-
<b>負債總額</b>	1,252,159	44	936,889	55
<b>股東權益(附註二、四)</b>				
普通股股本	927,509	33	552,265	32
資本公積	317,592	11	84,792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311	-	5,237	-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	-
累積盈餘	332,557	12	127,873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 314)	-	( 19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0,851	56	769,971	45
<b>股東權益總額</b>	\$ 2,843,010	100	\$ 1,706,860	1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1,237,232	100	\$ 313,231	99
4310 租賃收入	1,152	-	2,423	1
4000 營業收入	1,238,384	100	315,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 828,076)	( 67)	( 192,544)	( 61)
5910 營業毛利	410,308	33	123,110	3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 70,754)	( 6)	( 9,714)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341)	( 3)	( 25,415)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095)	( 9)	( 35,129)	( 11)
6900 營業淨利	303,213	24	87,981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5	-	1,2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四)	5,451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66	-	5,55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92	1	6,83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五)	( 16,444)	( 1)	( 9,147)	(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530)	-	( 4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四)	( 46)	-	( 2,998)	( 1)
7880 什項支出	-	-	( 1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020)	( 1)	( 12,339)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3,585	24	82,47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 1,738)	( 1)
9600 本期淨利	\$ 293,585	24	\$ 80,740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4.36	\$ 4.36	\$ 1.33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3.52	\$ 3.51	\$ 1.15	\$ 1.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2,100	\$ 67,600	\$ 3,306	\$ -	\$ 49,064	\$ -	\$ 672,0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070	-	-	-	-	17,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	122	-	-	-	-	287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	-	-	1,931	-	(1,93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6)	(1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80,740	-	80,740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127,873	(196)	\$ 769,97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65	\$ 84,792	\$ 5,237	\$ -	\$127,873	\$ (196)	\$ 769,97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2,265	\$ 84,792	\$ 5,237	\$ -	\$127,873	\$ (196)	\$ 769,97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740	-	-	-	-	21,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897	47,609	-	-	-	-	120,50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451	-	-	-	-	2,451
現金增資及溢價	230,000	161,000	-	-	-	-	391,000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8,074	-	(8,07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	(1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347)	-	-
盈餘轉增資	72,347	-	-	-	(8,284)	-	(8,284)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	-	-	-	(118)	(1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93,585	-	293,58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7,509	\$317,592	\$ 13,311	\$ 196	\$332,557	\$ (314)	\$1,590,8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3,585	\$ 80,7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3	891
各項攤提	50	60
減損損失	530	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8,690	8,26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5,405)	2,99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451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7,367)	( 620)
其他應收款	7,916	( 8,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2)
存貨	( 807,230)	( 420,463)
預付費用	( 414)	703
預付款項	( 9,842)	( 11,823)
其他流動資產	( 4,378)	( 2,845)
應付票據	( 1,910)	8,0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114	23,374
應付帳款	5,299	( 8,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594)	28,570
應付所得稅	( 1,650)	( 1,317)
應付費用	25,987	2,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85	60,867
其他應付款	7,624	( 3)
預收款項	44,501	( 995)
其他流動負債	6,064	7,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0	( 13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430,730)	( 230,201)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8,674)	( 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08)	( 64,215)
遞延費用(增加)	-	( 5,37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161,182)	( 75,5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1,140)	( 46,6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6,382	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195,8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0	5,00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 8,284)	-
現金增資及溢價	391,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618	28,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4,706	( 277,40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573	297,9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5,279	\$ 20,5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27	\$ 8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7	\$ 3,0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2,897	\$ 1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971,914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93,585,308</u>	
法定盈餘公積		(29,358,531)	
特別盈餘公積		<u>(117,752)</u>	
可供分配盈餘		<u>\$ 303,080,93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1,102,422)		— 每股約當配發 1.305674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21,102,420)		每仟股約當配發 130.5674 股
分配項目合計		<u>(242,204,84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0,876,097</u>	
附註：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5,039,018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93,585,308 元 \* 10% = 29,358,531 元

註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數。

註 3：截至 101.12.31 止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92,750,888 股做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註 4：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因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此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之，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u>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u>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工程合約保證：第三條第三款依合約規定相互保證</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二倍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二倍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針對工程合約保證修正其背書保證額度。</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u>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同第六條之說明。</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